

证券代码：873061

证券简称：威特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到2025年12月31

日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并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共计 1,724,914.95 元，其中母公司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952,142.32 元，子公司南京威特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619,849.63 元，子公司天津北方威特力焊接设备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52,923.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